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被上訴人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 年度婚字第68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追加反請求，本院於110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反請求均駁回。

第二審及追加之反請求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於原審請求准與上訴人即反訴原告離婚，經原審判決兩造離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於民國110 年11月3 日以言詞追加反訴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，依上開規定，於程序上自應予准許。至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追加反請求有違家事事件法第57條規定為由，不為同意，因有違上開規定，自非可採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79年1 月4 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子女張淙盛、張容蓁及張云柔。兩造婚後時常因價值觀分歧及無法良性溝通而發生衝突，遂於99年6 月起分居，兩造間先前之離婚訴訟，於104 年4 月29日經二審法院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後迄今，兩造仍分居，爭吵不斷，分居期間，兩造未曾有任何夫妻間之親密關係及互動往來。上訴人生性多疑，時常跟蹤、騷擾被上訴人、向被上訴人承租之房客、工作上之合夥人，不斷質疑被上訴人有與其他異性不當交往，對

婚姻不忠，上訴人甚至對上開第三人多次提起民、刑事訴訟，並控制兩造所生子女，對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友人進行監控、蒐證。惟兩造已分居逾10年，早無實質夫妻生活，亦無法透過分居、商談或第三人居間協助，以改善兩造婚姻裂痕，兩造間已喪失互信、互愛之婚姻基礎，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足認兩造間存在上開各節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婚姻破裂主要肇因於兩造觀念不合致、上訴人生性猜疑、以跟蹤、騷擾被上訴人生活及工作，且兩造長期分居，亦無任何方法可修復關係等情事，兩造可歸責程度相當，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。求為判命：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為夫妻，自99年起分居迄今，然係被上訴人擅自搬離兩造原共同居住處所，無故不履行同居義務，分居期間上訴人仍多次前往被上訴人住處探望示好，兩造與子女亦曾共同聚餐，被上訴人亦會返回兩造原住處向伊要錢，或請伊照顧及接送女兒上學、放學，並無被上訴人所述分居期間兩造未往來情形。又兩造婚姻破裂主因，為被上訴人於兩造分居期間持續與異性有不正當交往，破壞婚姻的圓滿，且阻止伊前往被上訴人住處示好，伊看見被上訴人與男性牽手或與男子合照，係正當懷疑被上訴人有不正常的男女交往關係，才會在遇到時，詢問該男子，並不是跟蹤、騷擾，兩造婚姻有破裂，被上訴人之可歸責性應較高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離婚訴訟並無理由。被上訴人應履行同居義務等語為辯。

四、原審准被上訴人所提起之離婚請求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追加提起反請求，上訴及追加反請求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㈢被上訴人應與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兩造於79年1 月4 日結婚，婚後育有3 名子女即張淙盛、張

容蓁及張云柔，均已成年。

㈡兩造先後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及左營區建業新村81之3 號為同居履行地。嗣於98年6 月間，被上訴人偕同3 名子女搬離上述同居履行地，並搬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現住地，兩造開始分居。

㈢被上訴人前於99年間提起離婚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婚字第42號判決駁回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00 年度家上字第5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被上訴人復於102 年間再度提起離婚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2 年度婚字第234 號判決駁回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03 年度家上字第8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

㈣兩造於本院103 年度家上字第80號判決確定後，仍持續分居。

六、本件爭點為：上訴人有無被上訴人所指述可歸責於上訴人之離婚事由，被上訴人得否執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訴請離婚？上訴人反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有無理由？

七、經查：

㈠按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，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間應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且無復合之可能，亦無強令共組家庭之必要。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」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一方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單獨片面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，倘客觀上確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自得請求裁判離婚。又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

係為公允而設，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應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有責程度相同時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㈡兩造於79年1 月4 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子女張淙盛、張容蓁及張云柔，兩造原先共同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○0號即上訴人現住處所，被上訴人則於99年6 月間搬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即被上訴人現住處所，兩造於前離婚訴訟後，仍持續分居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並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103 年家上字第80號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3頁、第41頁、第51頁至5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㈢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分居後，上訴人經常去跟蹤、騷擾被上訴人，並質疑承租被上訴人房屋的房客、合夥工作之人員，與被上訴人有不正常男女關係，甚至對房客提起訴訟，對合夥工作之人員當場質問與被上訴人之關係，且會在被上訴人住處外徘徊、蒐證，對曾與被上訴人有工作上或生活上互動之男性，加予質問、懷疑與被上訴人有不正常關係等各節，雖為上訴人所否認，惟查：

1.證人即兩造長子張淙盛到庭證稱：伊為兩造兒子，被上訴人和兩個妹妹於99年即搬到被上訴人現住居處所，伊則自100年3 月即伊讀大學時起才搬過去，兩造分居後平時沒有往來，就算有見面也都在因為錢或上訴人懷疑被上訴人交男友而吵架，見面多是上訴人來找被上訴人或是想看伊與妹妹，被上訴人與合夥人經營音樂餐廳，則只是朋友而已，平常上訴人會到被上訴人住處外跟蹤、蒐證，兩造分居至今，未聽過上訴人表示希望被上訴人返家同住，沒印象分居後兩造、伊及伊妹妹曾一起聚餐，被上訴人出國時，妹妹和家中養的狗會去上訴人住處住，上訴人平常也會到家裡送妹妹去上學，伊會不讓上訴人進門，伊認為上訴人責任較大，因上訴人較

容易暴躁、大小聲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07 頁至第317 頁）。證人即兩造長女張容蓁到庭證稱：兩造一直吵是他們對事情的理解、認知、價值觀等不一，所以一直吵架，兩個人都會大小聲，104 年5 月以後，爸爸會去新家找媽媽，如果爸爸來樓下太久，媽媽會將他趕走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21頁 至第326 頁）。另證人即向被上訴人租屋之房客田文伯到庭證稱：伊向被上訴人承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房子，被上訴人與伊胞弟合夥經營音樂餐廳，109 年1 月某天晚上，確有因被上訴人的狗跑出去，而幫被上訴人外出找狗，當時不記得在現場有無見到上訴人，但上訴人曾到店裡問伊一些事情，伊不想惹事生非故未回答，上訴人亦曾質問伊與被上訴人的關係，以及質問伊為何牽被上訴人的手，但伊覺得很無聊沒必要回答，伊與被上訴人年齡差距這麼大，只有講幾句伊就離開了，伊曾與被上訴人在店裡合照，被上訴人亦曾扶伊過馬路，都只是禮貌的事情，沒有什麼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64 頁至368 頁）。證人即被上訴人胞兄胡龍發則到庭證稱：伊目前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經營傳統民俗療法工作，兩造長期不睦及分居，應起源於金錢問題，被上訴人現住處一樓先前承租的玻璃店老闆，曾向伊反應與上訴人間有不愉快，表示上訴人經常跑去該處，想要闖入承租的玻璃店房屋，但當時被上訴人已將房子租給經營玻璃店之房客，上訴人的行為，實屬騷擾，約4 至5 年前，上訴人時常在被上訴人住處對面的大操場椅子上坐，不知道在做什麼，兩造經常吵架如同仇人，曾聽上訴人說被上訴人違反婚姻忠誠義務，甚至伊受上訴人請託，要求被上訴人的住處一樓，讓上訴人進去，因上訴人懷疑被上訴人與房客有不當往來，但伊沒有看到甚麼狀況，都只是上訴人單方在說，伊也不知道真實情況為何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3頁至第25頁）。此外，證人即兩造大嫂賴鳳英到庭證稱：兩造吵架聽上訴人說是懷疑被上訴人在外有與男性不當交往，但實際情形伊不清楚，伊不清楚上訴人是否常跑去騷擾被上訴人，而兩造分居這幾年，被上訴人

都未與上訴人家族團聚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5頁至第29頁）。

2.由上開各證人所證述之內容，參互以觀，足認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分居後，仍爭吵不斷、無法和睦相處、且上訴人經常到被上訴人住處跟蹤、蒐證、騷擾，對被上訴人房客或合夥工作者，加予質問是否與被上訴人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情，應堪予採信。而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後，因質疑被上訴人與其他異性有不正當交往關係，除透過在被上訴人住處外徘徊、跟隨、質問等方式，騷擾被上訴人及第三人外，並對向被上訴人承租房子的承租人蔡宗霖、房客杜祿航，發生糾紛、蒐證及提告，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20670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2515號、106 年度偵字第183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一第380 頁至第385 頁、卷二第199 頁至第201 頁、第249 頁至第253 頁）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與被上訴人有往來之異性，進行騷擾及提告等節，亦堪予採信。

3.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操弄兩造子女對被上訴人進行監控、蒐證，且兩造分居期間，無實質夫妻互動及親密生活等節，已據證人即兩造長女張容蓁到庭證述略以：伊為兩造女兒，現與被上訴人及哥哥、妹妹同住，上訴人所提出之照顧子女紀錄簡報是伊按上訴人希望所製作，上訴人係因訴訟需要而請伊製作，內容係上訴人希望伊提到過去發生之事，故部分內容為上訴人所述，伊完成後上訴人有進行內容刪減，伊所寫內容均為真實，杜祿航住在伊家時，伊因覺得奇怪所以將錄音交給上訴人，伊並沒有直接看到什麼事情，但心裡覺得應該要給上訴人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21 頁至第327 頁）。證人為兩造女兒，與兩造之感情均佳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一第329 頁），依證人張容蓁上開證述，顯見上訴人確有利用兩造女兒，與被上訴人同住之機會，對被上訴人生活進行錄音蒐證，再將之交給上訴人，且於臨訟之時，上訴人仍對兩造所生女兒張容蓁表示，希望她製作利於上訴

人之書面陳述，進而於兩造訴訟中提出作為攻擊防禦之資料。至於兩造分居期間，上訴人雖主張兩造仍有親密關係、僅為分房而非分居等情，惟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本院參酌前開多位證人均證稱兩造於長期分居期間，夫妻關係不好，迭生衝突吵架，平時無往來，更未共同生活，見面亦都在吵架，尤其上訴人一再到被上訴人住處附近或工作之處所，跟蹤、蒐證、質疑被上訴人有不正常交往異性等，進而與第三人訴訟，凡此諸情，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兩造分居期間，有上揭各節紛爭及糾葛，殊難想像兩造於此情形下，仍有如恩愛夫妻般、互信互愛、合意發生親密關係，或過著實質夫妻生活之可能性。兩造自99年6月迄今，復分別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○0號各自獨立居住、生活、營生，在生活工作上及經營夫妻婚姻生活方面，全無實質交集，與頻繁密切之互動往來，足認兩造分居10年以上，此期間確無實質夫妻生活。

4.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29日二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離婚之起訴後，兩造於分居中，被上訴人以出租給房客杜祿航為由，而與杜男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情事一節，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且經上訴人提起妨害家庭告訴，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業如前述。惟上訴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0670號偵查所提出之錄音資料，經檢察官勘驗結果，雖無法確知被上訴人是否有與杜男發生親密之男女性關係，然觀諸上訴人於該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，有「親愛的要睡了嗎？」、「現在想抱你」、「我想看你裸體作畫」等親暱、曖昧之對話內容，已屬超出一般非親密朋友間，可能之對話所正常使用之詞句，佐以證人即兩造女兒張容蓁於原審證稱：104年5月之後，家裡4樓有男人來住，被上訴人有上樓跟他聊天，但伊不清楚發生甚麼事，伊個人感受認為被上訴人在外應該有交男友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25頁），另證人張淙盛亦證稱：曾看過被上訴人房客即訴外人杜祿航與被上訴人有較親密舉動，約於104年

左右多次看到他和被上訴人在同個房間甚至一起過夜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11 頁至第312 頁）。依上開各事證，參互勾稽，縱無證據直接證明，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房客杜祿航間有不正常往來乙節，亦足採認。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，仍有婚姻關係存在，而其與杜男間有上開不正常之男女往來關係，實屬對兩造婚姻圓滿造成破裂的重大事由之一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，亦有責任。

㈣綜上各節所述，本院審酌兩造自99年6 月分居迄今已逾10年以上，期間兩造衝突、紛爭不斷、吵架不休，相互間迭生訟爭，無法妥善溝通修補婚姻之破裂，被上訴人固有與異性不當交往之情形，然上訴人之跟蹤、騷擾、蒐證、質疑、責問等，對於曾與被上訴人有互動之正常第三人，即加予質疑與被上訴人有不正常男女關係，以此對被上訴人及第三人造成騷擾，對兩造婚姻破裂及惡化之結果，亦難辭其咎，兩造情感疏離，感情基礎薄弱，對婚姻之期待落差甚鉅，致被上訴人維持婚姻關係之互信、互諒等感情基礎已不存在，衡諸常情，任何人倘處於被上訴人同一處境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亦難期有復合之可能，堪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。衡諸雙方可歸責之程度，上訴人長期對於被上訴人有跟蹤、蒐證等不信任、猜疑之舉措，及對被上訴人正常互動之生活、工作上之友人，有騷擾、質問及訴訟等行為，對兩造婚姻之破裂有相當之可歸責性，而被上訴人於婚姻存續期間疑與異性有不當交往情形，對婚姻之破裂，亦有責任，且綜合上開諸情，加予衡量、評價，堪認對於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之破綻發生可歸責程度，核屬相當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，主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請求准予與上訴人離婚，即有所據。從而，上訴人追加反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，自難認有憑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，求為判命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，為有理由。原審判准兩造離婚，並無不當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追加反

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反請求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謝靜雯

法　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